

本期关注

海南地税积极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

以纳税人合理需求为导向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了纳税人遵从度 ●促进了税收收入的增长 ●提升了纳税人的满意度

自2009年以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紧紧围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坚持以纳税人合理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经济、便捷、高效的纳税服务为己任,通过打造纳税服务咨询平台、推行“一站式”服务等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有效提高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促进了税收收入的增长,提升了纳税人对地税机关的满意度。2009年,全省地税系统组织税费收入218.5亿元,同比增长31.7%。2010年组织税费收入304亿元,同比增长39.1%。在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海口地税局由31名上升至21名。

明白纳税:12366服务热线覆盖全省

省地税局主动加强与国家税务总局的沟通协调,成功争取、积极推广总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在海南试点上线,按照“省级集中、远程配合、属地共建”的模式,建立起覆盖全省18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的12366呼叫中心,为纳税人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12366坐席人员可以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税收政策咨询、办税指引、涉税查询、税法宣传、投诉举报等多项服务,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短信、语音留言等多种渠道向12366咨询涉税问题,获取涉税帮助。合作共建12366纳税服务热线以来,海南地税中心坐席受理咨询等各类业务量激增,共受理咨询、投诉、举报等各业务53166个,平均日话务量521个,最高日话务量达到1152个;中心坐席人均话务量达104个;转办投诉、举报和疑难问题107件,已办结93件,办结率为86.92%;正在办理的有14件。12366纳税服务平台成为我省纳税人咨询、投诉、举报的一条热线,为纳税人缴纳“明白税”发挥了重要作用。

轻松办税:推行“一站式”服务、电子申报

省地税在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涉税事项,全面推行“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集中全省地税人力、物力,全力推进税收大集中项目建设,在简化传统上门申报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包括网上申报在内的电子申报,三方协议签订工作和财税库银联网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税款申报、征收、入库、对账过程电子化和无纸化程度大幅提高,电子缴税率由原来的65%提高到98%,位居全国前列。纳税人通过网银系统可以足不出户办理涉税业务,为纳税人办税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在海口、三亚等主要城市,稳步推行涉税业务同城通办,减轻纳税人的负担。琼海市地税局率先推行国地税联合办税改革,在城乡设立了7个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厅,使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



家事”,实现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文书受理等业务“一窗通办”,解决了纳税人办税“两头找、多次跑”等问题。

纳税遵从:报纸网站多渠道宣传税收政策

省地税局依托省内主要新闻媒体、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重点对纳税人关注的最新税收政策进行解读式宣传,在《海南日报》、《海口晚报》等媒体分别开设了“地税之窗”、“阳光地税”专版,在省局网站设立了“最新税收政策”栏目,及时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地税局最新的税收法规政策,实现了税法宣传内部发文、网站上传、报纸登载三者同步联动,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紧扣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面向纳税人的税收政策的辅导,不定期在海口、三亚

两地分别举办面向纳税人的税收政策培训班。各市县地税局也加大税法宣传力度,有效地减少了纳税人因不熟悉税法和相关流程而影响纳税遵从,受到纳税人好评。

增强服务:加强征纳沟通妥善解决纳税人满意

作为税收征管部门,省地税局积极转变观念,大力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听取纳税人的心声,切实帮助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2010年,委托第三方开展海南省地税系统首次纳税人满意度和纳税服务需求调查,根据纳税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相应整改。省局领导通过通过海南广播电视台的“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和税务“在线访谈”等平台,与听众、网民进行在线沟通,回答纳税人关心的税费征收等热点问题,带领各处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到我省高尔夫球场、东环铁路工地等,面对面听取企业的意见,出台了扶持高尔夫产业发展、支持东环铁路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帮助企业解决了实际困难。2009年和2010年,全省地税系统共减免各项税金11.79亿元,有力促进了“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目标的实现。同时,编发《12366周报》,及时报告每周纳税人关注的疑难问题和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转办情况,督促各级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办理,让纳税人涉税事宜得到及时解决。2010年以来,省地税局12366呼叫中心共转办投诉、举报工单196件,办结181件,办结率达92.35%。

提高保障:建立专业化的纳税服务组织体系

从省局到各市县地税局都逐步设立了纳税服务组织机构,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纳税服务队伍。2009年12月,省地税局成立了纳税服务处,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地税系统纳税服务工作。2010年底,在市县地税局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又在各市县地税局成立了纳税服务管理局,人员基本上配备到位。省、市(县)各级地税机关均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的纳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纳税服务重大工作,研究解决纳税服务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制定重要服务措施。同时,将业务技能熟、作风纪律好、服务意识强的岗位人员充实到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一线服务岗位,加强税收业务知识、操作技能、管理能力培训和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法制纪律为主要内容的廉政教育,提高纳税服务人员综合素质、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

地税系统还将进一步完善纳税服务平台,强化纳税咨询,改进办税服务,加强税法宣传,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省地税部门的纳税服务水平。

税官风采

爱岗敬业 奉献无涯

——记东方市地税局干部王之东

王之东,现任东方市地税局社保费征管业务室主任。自2005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负责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网络运行、技术和维护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努力进取,无私奉献、尽心尽力的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为地税社保费征管信息化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三项体制改革后,王之东作为征管业务室主任,既要做好社保费征管各项工作,又要当好信息员的角色,日常工作任务繁重。特别是今年上半年以来,他一直以饱满的热情和忘我的工作精神投入到社保费全责系统上线各项准备工作之中,不但积极参加省局举办的税费系统培训和多次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还经常加班加点。家人时常埋怨他“光顾工作不顾家”,每当此时,他将家人的愧疚之情深埋心中,向家人解释说:“单位里还有很多急办的工作,我不去做是要拖全局后腿的。”6年来,他坚决服从组织工作安排,从未向组织提出过任何要求。6年来,他始终如一,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体现了崇高的敬业精神。

王之东妻子王海燕在联通公司工作,平时工作也很忙,夫妻两人谁顾不上家,年幼的孩子就由年迈的父母亲照顾。最近一段时间里,由于无暇顾及孩子,孩子体质更虚弱,健康状况一直不是很好,经常感冒发

高烧。但为做好社保费系统上线准备工作,即使在女儿生病的情况下,7月5日至8日,他依然坚持带领到文昌局观摩学习社保费系统上线操作的演练,回来后又投入到子系统上线的准备工作中,甚至晚上休息时间和双休日都在单位里加班加点工作。由于大部分的时间都扑在子系统上线工作上,一直没有时间带女儿上医院作进一步检查和治疗,也没有时间关心和照顾自己生病的女儿,导致了女儿病情一天比一天加重。7月14日下午4时许,他闻讯女儿已被家人送到市中医医院抢救后,才匆忙从单位赶到医院,同事们听说后也都纷纷赶往医院陪同探视,但最终因病情过重抢救无效,他那年仅4岁多的女儿不幸去世了。女儿的不幸去世,给他留下了永久的遗憾,而我们在悲痛之余,更是为他这种忘我的工作精神深深地感到敬佩。

我们地税人为有这样的好同志感到无比自豪!舍小家为大家说起来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这一点,需要多么坚强的意志和崇高的精神境界啊!但是,王之东做到了!他是平凡的,在平凡的岗位上他总是默默无闻地做着平凡的工作;他是不平凡的,他用一种朴素而执着的精神,在无私奉献中闪耀着夺目的光彩。他用他的坚忍和无私彰显了一个地税人的奉献精神。

地税短波

海口市政务中心税务窗口在派驻单位的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2009年底,海口市地税局进驻海口市政府政务中心税务窗口工作以来,秉承“收好税是本职,服务好是天职”的理念,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一年中共

受理了约5000户房地产过户业务,解答了纳税人约2万人次的提问,得到了社会的好评。该局派驻窗口在41个派驻单位的2010年度服务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陵水县地税局上半年税收超上年总数

1-6月,陵水县地税局组织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32361万元,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超过2010年全年的116967万元,增收15394万元。上半年,陵水县地税局一是主动学习

适应新税费征管系统,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对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的税收管理,加强土地增值额的预征及清算工作,挖潜增收。

最新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0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和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在营销活动中以折扣折让、赠品、抽奖等方式,向个人赠送现金、消费券、物品、服务等(以下简称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 二、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 2.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4.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知识



一、什么是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

根据《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财库[2007]49号),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是指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商业银行(含信用社,下同)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通过电子网络系统办理税收收入征缴入库等业务,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实现税款征缴信息共享的缴库模式。

电子缴库具体流程是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报成功的信息生成电子缴款书,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将电子缴款书发送至人民银行国库,国库对电子缴款书信息审核无误后转发至纳税人开户银行,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纳税人账户扣缴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并将扣缴成功与否信息发送税务机关。

二、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的意义?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的实施,有利于简化业务操作,有利于方便纳税人缴税,为纳税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实现税款资金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全程监控,提高财政资金运转效率。

一是减少了税款入库环节,彻底颠覆纸质税票的传递方式,加快了税款入库速度。联网前,一笔税款从纳税人申报到税款资金缴库,正常情况下需3到5天,甚至需10天到半个月;而联网后,一笔税款从纳税人申报到缴库只需几秒钟时间。

二是避免“税银”缴库模式下,税款资金存放“待解缴税款”过渡账户的违规行为。“税银”缴库模式是征期内税务机关定期向商业银行发送电子报文,银行接收报文后,先从纳税人账户将税款资金划扣存放于“待解缴税款”过渡账户,税务机关再定期开具纸质汇总缴款书送交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根据汇总缴款书进行税款划解。由于税款最终划解国库是根据地税汇总缴款书,因此,在此种模式下,往往容易产生人为积压、调节税款的行为;联网后,所有电子扣款不在商业银行停留,直接缴入国库,避免了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已开通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业务的银行及其业务处理时间?

目前我省已开通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业务的商业银行及业务处理时间如下表:

银行名称	业务处理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	7x24小时
中国农业银行	7x24小时
中国银行	7x24小时
中国建设银行	7x24小时
交通银行	7x24小时
中国光大银行	7x24小时
邮政储蓄银行	7x24小时
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7x24小时
海南省农村信用联社	7x24小时
琼海国民村镇银行	7x24小时
文昌国民村镇银行	7x24小时
中国银联公司 POS机刷卡实时缴税,每周工作日	

四、什么是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通过因特网(Internet)网络,登陆税务部门网上办税大厅实时在线进行纳税申报,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委托金

融机构划缴费用的一种电子申报方法。

五、网上申报的意义?

一是为纳税人提供了更便捷的服务,降低了纳税成本。在税务机关法定申报日内系统提供实时在线申报服务系统,纳税人可以足不出户就完成缴税。二是纳税人自行选择划款时间,操作简便,避免划款环节拖延产生的滞纳金。通过地税局网上申报平台,纳税人在网上可以实时地看到划款结果,并知道划款是否成功、不成功的原因,在征期内,若提示账户余额不足的错误信息,纳税人可以及时存款后再实时划款,可有效地避免滞纳金的产生。

六、哪些纳税人可以采用网上申报?

- 申请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财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方式;
 - (二)管理规范,配备电脑设备和打印机;
 - (三)可登录因特网;
 - (四)目前已经签订委托电子扣税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七、纳税人如何申请办理开通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的申请确认基本流程如下:

- (一)申请审核确认。采用网络申报的纳税人应填写《网上申报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报请主管市地税局审查核准。主管市地税局对纳税人报送的基本信息等有关情况核对确认,并返回签章确认的《网上申报申请审批表》。
- (二)纳税人、纳税人、纳税人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电子扣税协议。纳税人需填写《三方协议电子扣税协议书》(一式三份),由纳税人、税务机关、纳税人开户银行分别签章确认。税务机关、纳税人开户银行将协议资料在各自系统维护后,认定确认。
- (三)纳税人必须申请由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才能保证网上申报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我省地税规定,纳税人必须取得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网上申报业务。

八、什么是电子身份认证(CA)?

在数字化、网络化的社会,为保证各种网络服务、交易行为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而建立的,经由法律认可的,由独立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企业或个人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身份认证的核心是数字签名技术,即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就是网络通讯中标志通讯各方身份信息的一系列数据,用于网络身份验证,其作用类似于日常生活中的身份证。它保证了用户身份的唯一性和合法性,即确认发送信息方身份的唯一性,保证发送信息方所发信息的机密性,保证发送信息方所发信息不被篡改,以及发送信息方无法否认已发信息的事实,从而保障网络服务与交易过程、交易行为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企业数字证书就是嵌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它具有企业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数字加密等基本功能。在信息化社会,企业已不能局限于面对面的完成各种交易活动,许多交易活动是通过网络实现的。企业拥有自己的数字证书,就可以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获得一个合法的唯一的通行证,就能够参与交易的对象所认可,能够轻松实现网上办事、远程签约、远程交易等活动,这是互联网时代企业不可或缺的基本证件。

九、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和网上申报为什么要采用CA认证?

根据《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7]50号)第六条第(四)点“电子缴库信息的传输实行全过程加密及身份确认,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篡改性和不可否认性”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开通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网上申报业务的纳税人必须使用电子身份(CA)数字证书,以保证纳税人身份的唯一性、合法性,确认发送信息方所发信息的私密性和所发信息不被篡改,不可抵赖,保障纳税人在网上申报及财税库银划款缴税等网络服务与交易过程、交易行为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使用CA认证系统,纳税人取得合法有效的电子身份认证后,在互联网上的信息通过安全通道传输,确保了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资金账户安全。纳税人使用CA证书登录地税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缴税,申报信息经数字签名后形成签名文件,纳税人可以下载签名文件,在日后发生相关的纠纷时,可以作为纳税申报的依据。

十一、为什么地税局或政府自己不做CA电子认证平台?为什么选择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C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要求必须是经国家认证管理部门颁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才能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因此,地税局或政府是不能够使用自己单独建立的电子认证平台。

下一步地税机关借助第三方认证机构逐步开展和CA相关的应用服务。届时,纳税人将享受到“一证多用”的便捷服务。

十二、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一)办理数字证书需要提交的资料:

- 1.用户需要填写数字证书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申请表上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 2.同时还需要提交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二)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 1.纳税人首先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开通网上申报并领取《数字证书申请表》;
- 2.纳税人在地税指定办理窗口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 3.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在收到申请表后,为纳税人颁发数字证书。

联系电话:0898-66664947,66759153,66780474,66723969。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问:某董事同时在A、B公司取得董事津贴,但不任职。该董事取得的津贴是否应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第八条规定的董事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因此,对于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津贴,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偷税案件查处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6]602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在一个月内,在同一县(含县级市、区)范围内取得的劳务服务为一次,当月跨县级地域的,应分别计

算。因此,如果A、B公司在同一县范围内,纳税人当月取得的董事津贴应合并计税,否则可以分别计税。

问:在股权转让中,如果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税务机关如何核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以下核定方法: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1.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50%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2.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3.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4.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核定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